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 起 12 个月,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e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5)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40,000 万元闲置募集 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,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40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。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,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 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